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小字第5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劉奇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2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66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記帳(消費款及預借現金)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約定條款所計收之延滯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1月4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本金2萬9661元、已到期利息1,420元、逾期費用1,2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的事實不爭執，但被告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，目前在補資料中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四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消  
02 費明細帳單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  
03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  
04 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  
05 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換言之須「法院裁定開始  
06 更生程序」後，債權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  
07 序。被告雖抗辯已提出更生聲請，然被告亦自承尚未經法院  
08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本即無上開限制債權人不得開始或繼續  
09 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當可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  
10 償債務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1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黃建霖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2 駁回之。